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现将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

东安路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8.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8.07	限售期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8.10	决议的有效期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15.0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15.0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5.0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15.0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01	品种	√
16.02	期限	√
16.03	利率	√
16.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16.05	发行价格	√
16.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16.07	募集资金用途	√
16.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09	偿债保障措施	√

16.10	决议有效期	√
16.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9.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
19.02	董事候选人瞿秋平	√
19.03	董事候选人任澎	√
19.04	董事候选人屠旋旋	√
19.05	董事候选人余莉萍	√
19.06	董事候选人陈斌	√
19.07	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
19.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鸣	√
19.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家礼	√
19.10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洪超	√
19.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宇	√
2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01	监事候选人徐任重	√
20.02	监事候选人曹奕剑	√
20.03	监事候选人郑小芸	√
20.04	监事候选人戴丽	√
20.05	监事候选人冯煌	√

非表决事项:

听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至议案 12、议案 14 及议案 16 至议案 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至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8、议案 9、议案 12 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10.01 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10.02 时，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10.03 时，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10.04 时，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15.01 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15.02 时，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15.03 时，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15.04 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15.05 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

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9/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 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8:45-9:1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 63411000

传真：(8621) 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决议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06	募集资金用途			
8.07	限售期			
8.08	上市地点			
8.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8.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0.0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0.0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0.0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5.0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5.0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5.0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15.0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01	品种			

16.02	期限			
16.03	利率			
16.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16.05	发行价格			
16.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6.07	募集资金用途			
16.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6.09	偿债保障措施			
16.10	决议有效期			
16.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9.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19.02	董事候选人瞿秋平			
19.03	董事候选人任澎			
19.04	董事候选人屠旋旋			
19.05	董事候选人余莉萍			
19.06	董事候选人陈斌			
19.07	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19.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鸣			
19.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家礼			
19.10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洪超			
19.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宇			
2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01	监事候选人徐任重			
20.02	监事候选人曹奕剑			

20.03	监事候选人郑小芸			
20.04	监事候选人戴丽			
20.05	监事候选人冯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 3、 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4、 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 7、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